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10014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顏深賢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3
傳真：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1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農字第0983492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乙紙

主旨：檢送「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修正
公告乙紙，惠請張貼公告欄。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月23日農林務字第0981740029
號令修正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
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
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
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
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
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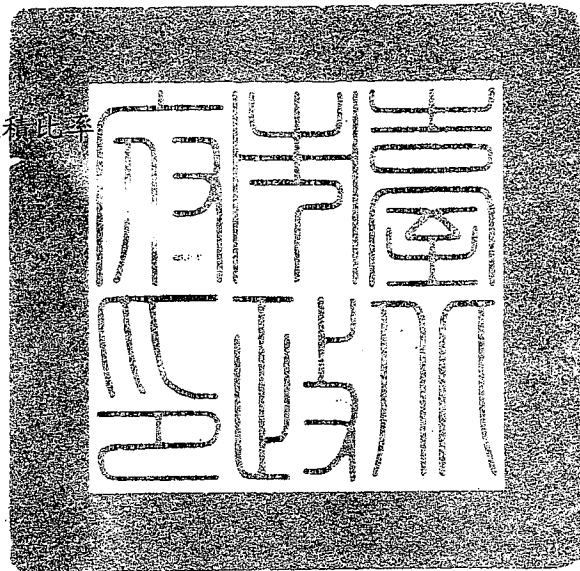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農字第09834924501號
附件：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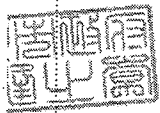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月23日農林務字第0981740029號令
修正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5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
(如附表)。
- 二、本乘積比率修正前後之適用，以「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
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日期為計算基準。
- 三、於新修正乘積比率公告實施日前即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者之案件，仍以修正前之原乘積比率
核算應繳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四、於新修正乘積比率公告實施日後始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者之案件，以修正後之新乘積比率核算應繳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倘「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審查日期在「原乘積比率」時，而審查核定日期在「新乘積比率」後，原則應依審查核定時之「新乘積比率」核算；但應繳之回饋金依「原乘積比率」計算較有利於申請人時，則應依「原乘積比率」規定辦理核算。

五、本公告以公告之日生效。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

一、 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本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與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

「第一項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 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詳下列：

開發利用程度類別		百分比 (%)	備註
設置公園者		六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溝渠者		六	
採探礦及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		六	
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		十	
設置遊憩用地、運動場或其他開挖整地者		十	
殯葬設施設置者		十二	
開發建築者	原有合法房屋改建、重建者	六	
	農舍者	六	
	學校事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暨其附屬設施者	六	
	公用事業設施者	八	
	獨立或雙併住宅者	十	
	連棟或集合住宅者	十一	
	其他非以上類別之開發建築者	十二	
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者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者		六	